

廣州方言研究

高華年著 1980年7月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出版
大32開 270,000字 活字排版 柯式印刷 索綫訂 平裝

漢語方言研究近幾十年來的特點之一是偏重於語音方面。其原因，是方言與民族共同語比較，語音的差別較大，詞彙和語法則較為一致；此外，自高本漢的《方音字彙》起，研究方言的語音就帶有構擬古漢語語音的目的，因而也更引起音韻學家的興趣。所以羅常培先生一九五五年在他的《〈廈門音系〉再版序言》中說：“從現在看來，本書終於局限在‘音系’就完了，沒能繼續補充詞彙和語法兩部分，不能說不是受了當時語言學界偏重語音的風尚所影響。無論如何是不夠全面的。”近年來的方言研究雖然開始注意到詞彙和語法兩方面的研究，但有系統的、大規模的著作還不多，比較來說，閩南方言的詞彙研究和粵方言的語法研究是較為引人注意的。高華年先生的《廣州方言研究》是對粵方言全面系統研究中新出的一部著作，這本書雖然分述粵方言的語音、語法和詞彙三部分，但用力最多的還是在語法方面。

對於粵方言的語法研究，中文大學一九七二年出版了張洪年博士的《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張博士的原文有九章，但該書只印行其中的六章，不能窺其全貌，十分可惜。高先生的這本書，《語音》一章只佔十五頁，《詞彙》一章六十二頁，全章收廣州話的特別詞（高先生書中所稱，即方言詞）二千四百多個，並沒有分析或說明。而《語法》部分則有二百六十頁，所以把這本書看作是粵方言的語法研究專著，也是有道理的。高先生這本書的語法系統，還是國內普遍接受的詞法、詞組和句法三分法的形式，用這種方法來研究方言語法，對方言的語法現象先作一次全面的描寫，為進一步研究打好基礎，是十分必要的。高先生這本書中的豐富材料，是他二十多年來辛勤勞動的結果。

這本書另一個鮮明的特點是作者特別注意口語詞。這實在是方言研究的一個重要原則。袁家驊先生在《略談漢語方言研究》中說：“方言間基本詞彙和語法結構照例是大部分相同的，所以方言詞彙和語法研究總偏重於相異或不同於文學語言的特殊部分。”（見《語言學論叢》第二輯）李榮先生在《漢語方言調查手冊》的《怎樣記詞彙和語法例句》一章中也說：“調查方言不但不怕土，並且越土越好，免得把學生腔和藍青官話都當作方言記下來。”高先生在這本書中，完全站在方言的立場，不單在《詞彙》一章

只收方言詞，在其他一些地方，凡遇到同一個讀音可以分別代表民族共同語和粵方言兩個詞彙，兩種意義時，高先生都只取粵方言的意義，而不理會這個音（或這個字）在民族共同語的用法。這種態度無疑是正確的，但強調太過，便可能給讀者，尤其是不懂粵方言的讀者帶來混亂。這種情形，最明顯地表現在《語音》一章中。例如聲母 Kw 的例字是“棍”，注釋是“騙”。其實這個字不加說明，對讀者認識這個聲母還較為容易，因為他們可以很容易便從普通話的〔kun〕這個讀音中類推出 kw 的讀音來（見頁 2）。同樣的情形，在頁 6 談到“益”jik55 這個讀音，也只注明“油脂變質，發出的臭味”這種意義。嚴格來說，這種意義相應的漢字是甚麼，還不容易斷定，最好是按該書的體例作□（見引言頁 4），如果寫作“益”字，乾脆採用與民族共同語同一意義的詞彙，作“利益”的“益”解，以便於類推。

相反來說，有的方言詞和民族共同語只有詞尾的差別，是否需要特別注明或收為方言特別詞，也還是值得討論的。例如“裙”注為“裙子”（見頁 2、頁 293）；把〔lam 35〕“籃”作為方言詞，以為有別於民族共同語的“籃子”（頁 293），便顯得不太需要了。

在《詞彙》一章中收了二千四百多個特別詞，在數量上還可以增加。收入的詞也需要修訂。如頁 295 有“落訂”一詞，注為“下訂錢”；頁 296 又有“落定”，也注為“下定錢”，這兩個詞的讀音完全一樣，但分置兩處，不知原因何在。《現代漢語詞典》只收“定錢”一詞（見頁 229），這兩個詞可以取消一個。至於其他標音的錯誤，屬印刷技術問題，這裏便不一一指出了。

總之，高先生這本書是研究粵方言語法中最新最全面的一種，對於其他方言區的語法研究有良好的示範作用。

張雙慶